

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1日，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35号。项目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600m²，建设玻璃加工项目，购置玻璃钢化炉、清洗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m²钢化玻璃。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5月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

月 26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10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8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占总投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15 万 m²钢化玻璃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无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玻璃原片切割后经磨边机打磨，会产生玻璃粉尘，由于磨边机采用水式磨边机，用水抑尘，起尘量很小，项目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对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切割和磨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3\text{dB}(\text{A})$ - $63.6\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切割和磨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规范存放原材料、产品及下脚料；
- 2、保持厂区卫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0月21日